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23执345号

申请人：贺宇新，男，汉族，1964年9月1日出生，住河北省涞水县塔北街边城家属院67号，身份证号：132429196409013011。

被执行人：许北北，男，汉族，1989年3月20日出生，住涞水县赵各庄镇福山口村沙石厂路61号，现住涞水县怡景嘉园二号楼一单元1804室，身份证号：130623198903204438。

申请人贺宇新申请执行许北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冀0623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于2020年4月2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该案在审理期间，本院作出(2019)冀0623民初2160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许北北位于涞水县怡景嘉园二号楼一单元1804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北北名下位于保定市涞水县怡景嘉园二号楼一单元1804室（合同编号：LSX2017-579 合同约定面积：126.77平方米）。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杨立民
审判员 邵晓彦
审判员 刘 晖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执行员 李建威
书记员 鲁雪芹